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生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6 年 7 月 2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(公告编号：2016-067)》，潘玲曼女士因在公司任期届满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、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因其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，故在补选出新的独立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前，潘玲曼女士的辞职当时未生效，其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等的相关职责。

鉴于公司在 2021 年 2 月 22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增补了张白先生、李文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故潘玲曼女士的上述辞职已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起正式生效。

潘玲曼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，公司董事会对潘玲曼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26 日